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 {（2018）京 03 民初 779 号}《民事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，并按照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举证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向法院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及副本。有关本次合同纠纷一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资管”）

被告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华业资本向中泰资管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。

2、请求判令华业资本向中泰资管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利息人民币 720 万元。

3、请求判令华业资本向中泰资管支付未按期偿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逾期利息损失（逾期利息损失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 1-3 项诉讼请求金额全部实际支付之日，计算基数为 1.072 亿元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）。

4、请求判令华业资本承担中泰资管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10 万元。

5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《民事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后，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